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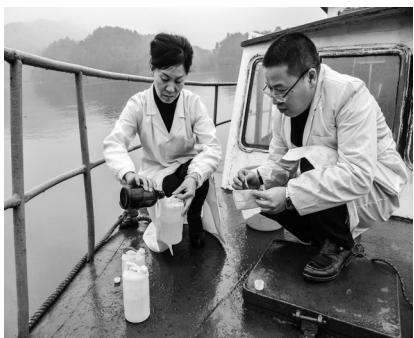
江西新余孔目江

今年以来,江西省新余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推进以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各项环保工作,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1月~6月全市

## 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新余市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为契机,完善了仙女湖水环境整治、18个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处置以及其他环保重点工作台账。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移交转办的73封信件均在第一时间办理;对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站不能稳定运行等整改问题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问责,有力震慑了“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行为,推动了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以消灭劣V类水、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总目标,新余市投入13.6亿元实施了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建设、仙女湖湖泊水体环境改善与水生态保育工程等59项水污染治理工程,全面提高水环境质量。



水质监测,呵护仙女湖“一湖清水”。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3%,比2017年同期优良天数比例上升8.0%;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同期浓度下降15.4%。

打造“保家行动”升级版。全市可养区和限养区共有924家畜禽养殖场,已关停拆除689家,生态化改造235家,通过县(区)验收215家,验收通过率为91.49%;对333座水库、2293座山塘开展了清淤工作,重新明确管理责任人,目前正在开展水库水质检测;全力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共完成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40.6公里、维修改造19.5公里,完成分宜县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业园区纳管企业由整治前的202家增加到目前的441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日处理量由3.46万吨提高到5.68万吨,运行效能显著提高。

扎实推进河湖综合整治。制定了仙女湖湖心岛、滕家村、江口等断面水质整治工作方案,投入6300多万元对入湖龙须沟、苑坑河、新祉河、捡里江进行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计划用3年时间建成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90座,配套污水管网807公里,实现建成地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80%以上。目前已建成生活污水收集设施89座,配套管网320余公里。

积极推动湖泊保护项目实施。2013年~2016年,仙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共安排38个,其中专项资金项目26个,总投资8.4亿元,已完成24

个,在建1个,待调整1个。

积极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完成了洋江、湖心岛、浮桥、孔目江江口、罗坊5个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7月底将实现国考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新余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周一曝光”“一月一通报”“最后算总账”的要求,下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办单12个,对“蓝天行动”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开展约谈,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推进22个重点行业企业项目建设,完成了分宜海螺水泥1#生产线窑头除尘升级改造、新钢公司6m焦炉脱硫脱硝改造工程;继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完成了9家企业的整治工作;开展了燃煤锅炉专项整治验收及“回头看”工作,对去年淘汰改造的153台燃煤锅炉进行了逐台复核,确保淘汰改造到位。

严控扬尘污染。强力推进主城区和各条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和喷雾作业,加大对建筑施工扬尘的治理力度,发出停工通知单16份,整改通知单47

## 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 江西新余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份;查处了餐饮油烟治理、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治理和露天焚烧治理案件230个。

推进实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制定了《新余市烟花爆竹禁燃燃放管理工作意见》及《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禁燃区禁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对空气站点周边餐饮油烟及燃煤污染治理,对站点周边52家存在问题的餐饮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新装油烟净化器30家。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管控。完成了机动车排污监管系统平台建设,9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与平台联网工作于今年4月底全面完成,将不断规范促进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加大了对高污染排放车辆违法的查处力度,共查处违反禁行标志交通违法行为350起。

##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新余市确定并向社会公开了8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推进了新余市前卫化工厂原址土壤修复与治理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共计323个点的采样工作和两个土壤背景点的剖面采样工作。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共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147家,完成两家不达标企业和两家基本达标企业的整改工作。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的6家违规处置危险化学品企业均已整改到位。

下一步将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全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详查工作。加快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督促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抓好原前卫化工厂土壤修复项目实施。加快赣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增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防范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强化生态红线管控,开展“绿盾2018”行动,对造成红线破坏和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市委书记蒋斌在南安乡调研保家行动。



市长犹璋在分宜县视察水环境整治项目。

## 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认真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新余市组织开展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行动督查、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等9项环保专项行动。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积极与司法部门有机衔接,采取“零点行动”“时差执法”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累计出动现场检查1780余人(次),现场监察企业580余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5份;立案调查环境违法行为83件,处罚金额37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5件,查封扣押24起,关停非法企业30家。

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44家重点排污企业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99.96%,传输有效率列全省前列。

加强环境信访处置工作。“12369”环

保热线保持24小时值班,全市累计受理各类环境投诉260件,已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今后将继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一是加大日常监管。深入开展一系列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核辐射以及饮用水源的监管,抓好重点企业在在线监测系统及联网的建设,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二是注重源头监管。把好项目准入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规定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三是加大执法力度。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存在的焚烧旧电瓶、旧轮胎、炼铅、炼锌等“散、乱、污”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坚决取缔。

吴新民 张林霞

## 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系列报道·之二

# “谁污染谁买单”倒逼环保责任落实

——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一周年初显成效

为全面深化河长制,强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落实流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云南省昆明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补偿”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河道跨界断面水质不达标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 在全省首推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河道上游水质不达标,下游区域只能“默默承受”?对于这个问题,昆明市给出了坚定的回答:上游治理不达标,就要因超标的污染为下游买单。

“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或未完成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将由上游被考核单位缴纳生态补偿金,分配给下游被考核单位用于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2017年4月,昆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及5个配套文件,并在滇池流域34条河道开展了河道生态补偿工作,率先在全省推行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河道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开展一年来,以“谁污染谁买单”倒逼环保责任落实的做法初显成效。各相关县区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河道水质,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推动,水质水量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对今年1月~4月滇池总体水质持续保持企稳向好趋势,外海、草海水质均达到Ⅳ类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按照补偿办法,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或未完成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将由上游被考核单位缴纳生态补偿金,分配给下游被考核单位用于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考核断面出现非自然断流的,将按照每个断面每月30万元缴纳生态补偿金;未完成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需按年度未完成投资额的20%缴纳生态补偿金。

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顺利推进,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组成多个专项工作组,在流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的配合下,对滇池流域所有河道交界断面及入湖口断面进行全面的实地踏勘,并结合水质水量监测断面进行了统一,以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稳定性、可控性为重点,优化断面布设,除老运粮河暂不具备条件以外,确定了在34条河道,58个水质和水量监测断面进行生态补偿。

## 34条入滇河道纳入生态补偿

河道就像湖泊的“血管”,是湖泊主要的补给水源,如果河道水质严重污染,治水就无从谈起。

昆明市自2008年在滇池流域推行河(段)长责任制,多年来取得明显成效。但部分河道整治不彻底、重建轻管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进一步强化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昆明市在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中,落实滇池流域河道保护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在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中,除了采取工程整治、行政手段等措施,实现改善滇池及其入湖河道的水环境质量以外,对于没有完成水质考核目标和年度污水治理任务的县区实施经济处罚,给予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且提高一个及以上水质类别的县区适当补偿,达到‘谁污染、谁买单,谁治理、谁受益’的目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种方式。”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副局长吴朝阳表示。

昆明市水务、滇管、环保、财政、水文等多部门共同对河道生态补偿制度的建设进行深入研究,确定在滇池流域率先实施河道生态补偿,并逐步向滇池流域外推行。2017年4月11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正式在滇池流域全面推行河道生态补偿工作。同时,各责



治理中的清水河 周密摄

## 补偿考核与领导责任挂钩

2017年4月20日,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新运粮河、西边小河、新宝象河3条河道开展,并建设完成3条河道7个考核断面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17年7月1日,王家堆渠、乌龙河、大观河、西坝河、船房河5条入湖河道也开始实施河道生态补偿;2017年8月1日起,其余26条河道及支流沟渠全面实施河道生态补偿工作。而后,以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经验为基础,逐步向全域推行。

河道生态补偿工作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之间河道交界断面及入湖(库)口断面作为考核断面,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污染物作为考核指标,考核县(区)间的河道污染物超标情况,补偿标准为化学需氧量2万元/吨、氨氮15万元/吨、总磷200万元/吨,考核断面补偿金为3个指标计算的补偿金之和。还规定水质净化厂出水污染物浓度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质

净化厂出水水质未达标的,也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同时,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对河道水生态保护、治理、恢复的有效循环促进,明确了上游县(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下游县(区)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明确了入湖(库)口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未完成县(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明确了市统筹的生态补偿金要用于对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县(区)的补偿,并用于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

此外,为了确保地方人民政府河道水环境管理责任落实,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的要求,对被考核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根据辖区所有考核断面年均水质不达标断面比例,同比例扣减个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实现了补偿考核与领导责任挂钩的创新。

## 河道生态补偿初显成效

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长制办公室统计数字显示,自2017年4月启动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工作至2018年4月,相关各级政府(管委会)共缴纳生态补偿金65496.5965万元。

“河道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一年来,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推动。”吴朝阳表示,河道生态补偿实施后,依据今年4月考核情况,在26条河道的49个断面中,已有39个断面实现水质达标。各责任县(区)有针对性地对相关污染物超标情况进行及时处置,组织开展保护整治工作,各断面水质正逐步提升。

河道生态补偿有效促进了责任地区河道保护治理工作的开展,各责任县(区)积极通过推进河道清淤、排污口整治、工程治理、河道执法,改善及维护河道水环境。环保、水务、水文等多部门的专业数据也得到了有效整合,为河道水

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确保河道生态补偿机制顺利实施,昆明市对各县考核断面的监测能力建设也逐步提升。目前,滇池流域34条生态补偿河道的6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已全部建成,实现了滇池流域生态补偿河道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全覆盖;同时,生态补偿水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通过生态补偿断面污染量的准确监测,实现了对河道污染团的及时捕捉,各责任县(区)可以根据污染物组成、形成时段、降雨情况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雨、污水管网排查,对河道污染物进行准确追踪,水质恶化倒查机制初步建立。

根据水质监测部门监测情况,今年1月~4月滇池总体水质持续保持企稳向好的趋势,富营养化程度进一步减轻,外海、草海水质均为Ⅳ类,达到《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及省考水质目标要求。

## 4.28亿元补偿金将用于62个滇池治理项目

日前,《2017年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第一轮项目安排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昆明市政府批准通过,首批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42899.6535万元将全部用于市、区两级共62个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根据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核算结果通报,2017年4月~12月,滇池流域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度假区政府(管委会)共需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42899.6535万元,截至目前,各区需缴纳资金已到位。按照《计划》,2017年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共42899.6535万元,将用于62个滇池保护治理项目。7783.43万元将用于补助19个市级项目,占总金额的18.14%;35116.2235万元将用于补助43个区级项目,占总金额的81.86%。

将进行补助的19个市级项目来自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

滇投公司、市排水公司、市环科院6个部门和单位,包含昆明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水质监测项目,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已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量自动监测站维护运行费用,滇池流域水系(支次沟渠)专项规划,草海、外海应急临时调水工程等。

其余43个区级项目来自五华区、西山区、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和经开区、度假区、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其中,晋宁区将获67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入滇河道及环湖干渠沿岸支次管网完善工程的大河、淤泥河、白鱼河等河道沿岸支次管网完善工程,共15个项目;官渡区所获15104.2901万元补助资金将用于新宝象河、枳槽河、海河环保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等8个项目。

孙潇